



重光律師事務所

CHONGGUANG LAW FIRM

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

关于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配股告知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市重光律師事務所

<http://www.chongguanglawfirm.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八层
邮编：100053 电话：（010）83557500 传真：（010）83557560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配股告知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首创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配股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配股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914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有关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配股反馈意见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口头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配股反馈意见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之有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修改的部分依然有效。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结论，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为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4

关于 PPP 项目。申请人部分业务采用了 PPP 模式（包括部分前次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主要 PPP 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法定程序、未按规定通过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而被退库或无法入库的风险；（2）结合 PPP 项目所在地方政府财政能力及信用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难以回收的风险，如存在，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主要 PPP 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法定程序、未按规定通过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情况	履行程序	物有所值评价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1.	四川省内江市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在建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在建	竞争性磋商	已通过	已通过
3.	福州市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 PPP 项目	在建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4.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城区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	在建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PPP 项目	在建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情况	履行程序	物有所值评价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6.	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治污（东部片区）工程 PPP 项目	在建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7.	甘肃省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项目包 3（D、E 片区）	在建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8.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农村自来水并网 PPP 项目	在建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9.	甘肃省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	在建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10.	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 PPP 项目	在建（试运营）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11.	安徽省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一二三期在运营，四期在建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12.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	在建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13.	新疆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	在建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14.	山西省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15.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 PPP 项目	在建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16.	辛辛板、章盖营和公主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运营	竞争性磋商	已通过	已通过
17.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水务基础设施综合建设 PPP 项目	在建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18.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PPP 项目	在建+运营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19.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城乡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	在建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20.	安徽省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	运营	公开招标	已通过	已通过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而被退库或无法入库的风险

10号文第三条“三、加强项目规范管理”规定了五类不得出现的行为，“对于存在本条（一）项情形，已入库项目应当予以清退，项目形成的财政支出责任，应当认定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予以严肃问责。对于存在本条（二）至（五）项情形的，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无法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已入库项目应当予以清退，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予以问责和妥善处置。”

10号文具体清退条件及与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具体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1、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的。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

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均以实质开展水务或环保业务为目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情形。

2、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实际只承担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运营责任，或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脱钩的

(1)主要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均为首创股份及其他社会资本出资的主体，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或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实施主体均为社会资本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社会资本方	实施主体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社会资本方	实施主体
1.	四川省内江市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首创股份、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首创股份、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福州市仓山龙潭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 PPP 项目	首创股份、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	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
4.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城区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临澧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PPP 项目	首创股份、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6.	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治污（东部片区）工程 PPP 项目	首创股份、北京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7.	甘肃省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项目-项目包 3（D、E 片区）	首创股份、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庆阳市陇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农村自来水并网 PPP 项目	首创股份、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枞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	甘肃省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创股份、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庆阳市陇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0.	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安徽省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	首创股份；北京城建道桥集团有限公司	水城县首诚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3.	新疆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4.	山西省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首创股份	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凤凰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辛辛板、章盖营和公主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首创股份	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社会资本方	实施主体
17.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水务基础设施综合建设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舞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8.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仁寿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9.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城乡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	首创股份；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	安徽省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 主要 PPP 项目均由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运营责任，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相结合，PPP 协议就运营责任及考核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责任约定	考核约定
1.	四川省内江市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协议（核心条款）9.1 规定，“各分项目建成后，乙方负责对各分项目的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治理、污水处理、市政园林工程建设内容涉及的设施设备、绿化场所、道路、桥梁等的运营、管养与维护、项目区域环境卫生及防护等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运营维护工作。”	协议（核心条款）12.2 规定，“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应在考核结束后出具考核报告，明确乙方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状况是否符合要求，以及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同时根据考核标准对考核结果打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协议第 2.4.15 规定，“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各子项目和本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协议第 17.2 规定，“考核标准按照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执行。甲方采购第三方项目技术支撑单位，第三方专业技术支撑单位的职责包括规划方案的制定、技术导则及图集的制定、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及细则的制定及落实的效果的监管与评价等。”
3.	福州市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 PPP 项目	协议第 3.1.4 规定，“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	协议 5.2.2.2 条“绩效奖金”约定了考核频次、标准及相应的付费机制，明确“本项目绩效奖金依据绩效考核奖罚标准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责任约定	考核约定
4.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城区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	协议第 4.4.4 规定,“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保证水处理设施、治污系统及水利工程正常、安全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运营,并购买运营期保险”,并在协议附件供水服务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乙方的运维责任做了细化约定	协议附件《非经营性内容服务协议》第六章“付费机制”专章对绩效考核以及考核结果与付费之间关系予以约定。
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PPP 项目	协议第 38.1 条规定,“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协议附件二规定,“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包括四个层级,满分为 100 份,第一级(65 分):考察干流河道及两岸堤防的日常养护,包括黑臭指标,堤顶路面维修养护、排水沟翻修、草皮养护及补植、标志牌(碑)维修养护、白蚁防治、堤防隐患探测等;第二级(10 分),考察安全运营和突发事件管理;第三级(15 分),考察资金的使用管理及资料管理情况;第四级(10 分):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6.	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治污(东部片区)工程 PPP 项目	协议第 2.1.1 条规定,“甲方将授权乙方在经营期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协议第 10 条,明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计算公式与运维绩效服务费挂钩。
7.	甘肃省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项目-项目包 3(D、E 片区)	协议 2.4.1 规定,“乙方应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第八章“项目运营维护”专章对运维标准、补救及甲方的监督检查进行了约定	协议第九章“项目服务费用”约定资产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前为所有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运营维护服务费支付以绩效考核评分为基础,并对绩效考核的要求指标等予以约定
8.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农村自来水并网 PPP 项目	协议第 17.1 条规定,“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维项目设施。”	协议附件 3 规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及考核重点从规划建设、水质管理、水厂运行与管理、管网运行与管理、供水服务和应急管理等方面开展。”
9.	甘肃省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	协议核心条款规定,“乙方应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 risk,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协议核心条款规定,“甲方应根据可用性和绩效考核结果逐年支付服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责任约定	考核约定
10.	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 PPP 项目	协议第 2.2 条“特许经营权获得者的主要义务”约定“乙方作为特许经营权获得者，应当……（b）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 负责运营和维护供水设施，提供供水服务；……（d）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本协议第 10.1 条河第三章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 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资、扩建、改造、运营和维护；”第四章“供水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对运营和维护进行细化约定	协议第 8.2 条“甲方的主要义务”约定“甲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a）对乙方的供水服务进行监督检查；（b）对乙方的供水服务进行运营绩效考核，要求乙方参与的茂名市供水行业监管评议和乙方集团内部考核评定；”
11.	安徽省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协议第 4.2.6 条约定乙方“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 risk 运营、维护污水厂，保持充分的污水处理能力、保证按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购买运营期保险。”	协议第 4.2.8 约定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接受和配合甲方、市排管办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抽查、考核和评估。”
12.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	协议第 2.4 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 risk，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第八节“项目运营和维护”细化约定了乙方的运维义务、甲方监督及相关情况的处理措施	协议第 25.5 条“运营维护考核”约定了甲方对乙方考核的内容、方式
13.	新疆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	协议第 10 条“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约定“在任一污水厂运营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各污水厂项目设施”，并对运营维护的标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协议第 10.8 条“监督、检查与评估”约定甲方可随时或定期检查乙方项目的运营并进行评估，如乙方运营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可提取保函项下相应金额。
14.	山西省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第 3.1.4.1 约定“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应为本项目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承担最终的全部责任，不因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的代表以及指定的第三人的审核、复核、指示、备案、或是其他监管的行为，减轻或是免除特许经营项目公司的最终责任。”第 5.6 条“项目运营及维修手册”第 6 条“项目的运营及维护”对项目运维的基本原则、标准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协议第 8 条约定了付费机制，即由项目公司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15 日向项目实施机构提出支付申请，项目实施机构依据《长治市市本级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考核及付费办法办理》完成相关核定与拨付程序后再行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责任约定	考核约定
15.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 PPP 项目	协议第 7.2.1 条“乙方、项目公司的权利”约定“2.负责本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的相关工作”，协议第九章“项目的运营与维护”专章对运营维护的标准、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协议第 7.1.1 条“甲方的权利”约定“7.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绩效考核、中期评估，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协议第十三章“付费机制及绩效考核”专章约定了绩效考核和政府付费之间的关系
16.	辛辛板、章盖营和公主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协议第 3.2 条“乙方义务”约定乙方应按照协议或附件的约定开展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	协议附件“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污水出水标准进行约定，并约定了不达标的具体处理措施
17.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水务基础设施综合建设 PPP 项目	协议第 4.2 条“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约定乙方应负责进行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维护，协议第 9 条“运营维护服务”对甲乙双方在运维阶段各自的义务等情形进行了详细约定	协议第 11 条“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和支付”约定了绩效考核和政府付费之间的关系，项目收益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政府应支付费用均根据考核结果来确定
18.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PPP 项目	协议第十一条“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对乙方在整个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的基本原则、运营范围、甲乙双方各自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	协议第 11.4 条“运营维护考核”对乙方运营维护考核的主体、内容、方式等进行约定，并明确运维绩效考核结果与付费机制挂钩。
19.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城乡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	协议第 5 条“项目公司的义务”之“5.4 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明确约定“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谨慎运营和维护惯例及附件 2 和附件 3 的要求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协议附件 12“绩效考核”对建设期、运维期的绩效考核分别进行了约定，并明确考核目标和计算方法，建设期的绩效考核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运维期的绩效考核结果与每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政府综合结算收入挂钩。
20.	安徽省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	协议第 4.2 条“乙方的一般义务”约定“4.2.3 提供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第 12.2.1 条款规定的运营维护标准提供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第 10 条“污水厂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第 11 条“排水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对乙方的运维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协议第 12 条“运营质量标准和检查”约定了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方式，并就不达标的处理方式予以约定。

3、未经法定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的。未按规定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或规避财政承受能力 10% 红线，自行以 PPP 名义实施的

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均通过法定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的情形，该等项目均通过了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不存在规避财政承受能力 10% 红线，自行以 PPP 名义实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之（二）、（三）的相关回复。

4、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的项目股东均以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情况
1.	四川省内江市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39.97%、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水汇环境 30%、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0.01%、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0.01%、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01%	200,00	以自有资金足额实缴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79.98%、固原市九龙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01%、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1%	59,760	以自有资金足额实缴
3.	福州市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51%、首创生态环境（福建）有限公司 38.98%、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0.01%、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0.01%、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56,400	以自有资金足额实缴
4.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城区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70%、临澧县新和晟道水河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	53,264	以自有资金足额实缴
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64.98%、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0.01%、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淮安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32,500	以自有资金足额实缴
6.	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治污（东部片区）工程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19%、北京水汇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0%、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1%	21,755	已实际出资 42.44%，剩余资本金将按工程进度以自有资金逐步实缴到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情况
7.	甘肃省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项目包3(D、E片区)	首创股份 36%、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27,747.86	已实际出资 17.9%，剩余资本金将按工程进度以自有资金逐步实缴到位
8.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农村自来水并网 PPP 项目	首创股份 89.8%、枞阳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0.1%、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0.1%	28,296.86	已实际出资 21.4%，剩余资本金将按工程进度以自有资金逐步实缴到位
9.	甘肃省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	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5%、首创股份 1.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	25,401.84	已实际出资 30.98%，剩余资本金将按工程进度以自有资金逐步实缴到位
10.	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 PPP 项目	首创股份持股 100%	32,726	以自有资金足额实缴
11.	安徽省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首创股份持股 100%	37,560	以自有资金足额实缴
12.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	首创股份持股 51%；北京城建道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31,888	已实际出资 90%已实际出资 90%，剩余资本金将按工程进度以自有资金逐步实缴到位
13.	新疆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	首创股份持股 80%；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20%	30,000	以自有资金足额实缴
14.	山西省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首创股份持股 100%	60,000	以自有资金足额实缴
15.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 PPP 项目	首创股份持股 85%；凤凰县夯实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	30,072	以自有资金足额实缴
16.	辛辛板、章盖营和公主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首创股份 80%；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40,800	已实际出资 58.82%，剩余资本金将按工程进度以自有资金逐步实缴到位
17.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水务基础设施综合建设 PPP 项目	首创股份持股 90%；舞阳县新阳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28180	已实际出资 51.94%，剩余资本金将按工程进度以自有资金逐步实缴到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情况
18.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PPP 项目	首创股份持股 70%；仁寿鑫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0%	15000	以自有资金足额实缴
19.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城乡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	首创股份持股 89.8%；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0.1%；龙山县城镇供水公司持股 10%	24320	已实际出资 99.8%，剩余资本金将按工程进度以自有资金逐步实缴到位
20.	安徽省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	首创股份持股 80%；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26804	以自有资金足额实缴

上述未全部出资完毕项目，相关合资合同或公司章程对出资到位时间无约定或尚未到约定出资时间，各方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以自有资金足额实缴到位，避免资本金过早转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账户闲置大量资金。

5、未按规定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或披露虚假项目信息，严重影响行使公众知情权和社会监督权的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 PPP 项目相关文件均已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7〕1 号）规定的全国 PPP 入库项目相关信息公开网站（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www.cpppc.org））上公开披露，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综上，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不存在因违反《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而被退库或无法入库的风险。

（三）结合 PPP 项目所在地方政府财政能力及信用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难以回收的风险，如存在，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上述主要 PPP 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当地财政收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情况	当地财政收支情况
1.	四川省内江市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18 年 4 月，内江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对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验证的批复》，认定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通过验证。	根据《2018 年内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1,411.7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8%；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69 亿元，同口径增长 8.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39 亿元，增长 11.9%。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2016 年 6 月，固原市财政局文件作出《关于固原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批复》，认定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通过验证。	根据《固原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303.19 亿元，剔除物价因素，实际比上年增长 6.6%；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22.5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6 亿元，增长 3.5%。
3.	福州市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 PPP 项目	2017 年 1 月，福州市财政局作出《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验证意见的通知》，认定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通过验证。	根据《2018 年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856.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18.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0.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
4.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城区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	2016 年 7 月，临澧县财政局作出《关于<临澧县城区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审核意见》，批准通过《临澧县城区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根据《临澧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875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3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
5.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018 年 2 月，淮安区财政局会同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了《淮安区区级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对财政支出能力进行了评估，淮安区财政局在报告上盖章确认该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根据《淮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实现 GDP3,60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5%。财政收支结构改善。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81 亿元，增长 7.6%。
6.	北京市顺义区农村治污（东部片区）工程 PPP 项目	2018 年 5 月，顺义区财政局作出《顺义区财政局关于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东部片区）实施方案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函》（顺财函〔2018〕38 号），	根据《北京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32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6%。全市完成一

序号	项目名称	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情况	当地财政收支情况
		确认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论为通过论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8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
7.	甘肃省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项目包 3 (D、E 片区)	2017 年 7 月，庆阳市财政局作出《庆阳市财政局关于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项目包 3 (D、E 片区) 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批复》(庆市财金[2017]24 号)，认定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项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	根据《庆阳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708.1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 3.6%。全市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157.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53.09 亿元，增长 13.5%。
8.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农村自来水并网 PPP 项目	2017 年 12 月，枞阳县财政局作出《关于枞阳县农村自来水并网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批复》，原则同意《枞阳县农村自来水并网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根据《枞阳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生产总值(GDP) 259.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2%。全年财政收入 15.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
9.	甘肃省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	2016 年 11 月，庆阳市财政局作出《庆阳市财政局关于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批复》(庆市财金[2016]3 号)，认定《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通过论证。	根据《庆阳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708.1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 3.6%。全市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157.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53.09 亿元，增长 13.5%。
10.	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 PPP 项目	2015 年 1 月，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对<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研究报告>的批复》(电财办(2015)1 号)，同意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	根据《2018 年电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电白区 2018 年全区生产总值 651.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2 亿元，比上年下降 3.7%。(2018 年全区数据不包含羊角镇数据，与往年数据存在不可比性。)
11.	安徽省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017 年 12 月，合肥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情况》，认定该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根据《合肥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合肥市全年生产总值(GDP) 7822.9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5%；全年财政收入 1378.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712.49 亿元，增长 8.6%。
12.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城镇污水处理	2016 年 7 月，水城县财政局作出《水城县财政局关于同意水城县城镇污水处理	根据《六盘水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六盘

序号	项目名称	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情况	当地财政收支情况
	一体化 PPP 项目	一体化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水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525.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
13.	新疆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 PPP 项目投资变更	2017 年 3 月，石河子市财政局作出《关于石河子市水务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实施方案评审验证的复函》（石财企（2017）39 号），确认本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根据《师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石河子市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359.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
14.	山西省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2016 年 1 月，长治市财政局作出《长治市财政局关于长治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报告》（长财办金（2016）1 号），同意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	根据《长治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长治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64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7 亿元，增长 13.9%。
15.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 PPP 项目	2016 年 11 月，凤凰县财政局作出《凤凰县财政局关于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项目财政承受能力专项论证函》（凤财函（2016）41 号），通过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	根据《凤凰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凤凰县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10267 万元，增长 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5776 万元，同比增长 4.33%，其中，地方预算收入 85846 万元，同比增长 6.38%。
16.	辛辛板、章盖营和公主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2015 年 12 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和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共同出具了《物有所值定性分析和财政可持续能力论证意见》，认为该项目“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要求的标准之内。从我市中长期财政发展规划看，该项目的支出责任不会引发财政债务风险。”	根据《呼和浩特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市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9%；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3%。
17.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水务基础设施综合建设 PPP 项目	2017 年 8 月，舞阳县财政局作出《舞阳县财政局关于对舞阳县水务基础设施综合建设 PPP 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函》（舞财办（2017）32 号），认为在本项目实施后的生命周期内，本项目的政府财政支出责任占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远低于财政部财金（2015）21 号中规定的 10% 政策上限，同时为后续该县实施	根据《2018 年漯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漯河市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123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地方财政总收入 14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4 亿元，增长 6.9%。

序号	项目名称	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情况	当地财政收支情况
		其他政府付费的 PPP 项目预留了合理的额度空间，适宜采用 PPP 模式。	
18.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治理工程一期 PPP 项目	2016 年 12 月，仁寿县财政局作出《仁寿县财政局关于球溪河（仁寿段）流域水污染治理综合治理一期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认定本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根据仁寿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18 年 1-12 月主要经济指标综合情况》，仁寿县 2018 年生产总值 408.34 亿元，增长 7.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1 亿元，同口径增长 20%。
19.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城乡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	2017 年 12 月，龙山县财政局作出《关于〈龙山县城安全饮水工程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评审意见》（龙财函〔2017〕95 号），确认该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根据《龙山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8372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8741 万元，增长 13%。
20.	安徽省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	2015 年 6 月，铜陵市财政局、铜陵市水务局共同编制了《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对财政支出能力进行了评估，论证结论为通过论证，本项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	根据《铜陵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GDP）1222.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9%；全年全部财政收入 18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

综上，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均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PPP 项目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较低，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信用情况良好，债务违规风险较小，相关应收款项不存在难以回收的风险。

（四）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

1、取得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的相关协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其审核意见；

2、搜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pppc.org/>）PPP 项目公告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协议相关条款与财金〔2019〕10 号文清退整改等相关规定；

3、对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分析，了解政府对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

4、查阅了主要 PPP 项目入库情况及相关招标程序文件、纳入人大预算审批或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决议或说明等文件；

5、通过查询主要 PPP 项目所在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核查当地财政情况；

6、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 PPP 项目公司情况，取得项目公司股东缴纳资本金的相关凭证。

二、问题 5

关于环保合规性。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被环保等部门多次进行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是否整改落实，相关措施是否有效；（2）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是否整改落实，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2016 年初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1	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p>(1) 处罚机关：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处罚时间：2016/5/24 处罚决定书：萧环处罚[2016]18号 处罚事由：虽经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但未经重新审批擅自新增燃煤锅炉一台投入使用至今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处罚内容：责令立即停止燃煤锅炉使用并罚款4.2万元。</p> <p>(2) 处罚机关：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处罚时间：2019/3/25 处罚决定书：萧环处罚[2019]1号 处罚事由：废水排放口氨氮浓度超标 处罚内容：责令立即改正，罚款17.29万元</p>	<p>(1) 该锅炉在老厂使用(原股东方建设运营)，采用生物质燃料作为锅炉燃料，减少尾气排放量，并定期检验。 2017年8月26日老厂业务停止搬迁至新厂，该锅炉停止使用，2018年1月做报废处理，已按要求完成整改。</p> <p>(2) 废水排放口氨氮浓度超标主要是当天超滤膜系统被异物堵塞未启动，公司用自来水润滑清堵时产生超标冲洗水。公司发现问题后立即着手整改，排除堵塞异物并恢复超滤膜系统正常，确保出水达标排放，且积极缴纳罚款，整改措施到位，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p>	<p>(1) 第一项处罚： ①公司已将锅炉做停用报废处理，已有效整改； ②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p> <p>(2) 第二项处罚： ①公司受到处罚后立即排除阻塞异物并恢复超滤膜系统正常，确保出水达标排放，整改有效； ②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p>
2	安阳首创	<p>处罚机关：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处罚时间：2016/7/10 处罚决定书：安环罚字〔2016〕第10号 处罚事由：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悬浮物超标 处罚内容：罚款44.65万元</p>	<p>受到处罚主要由于政府主导的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度缓慢；受到处罚后，安阳市政府拨付专项费用用于升级改造项目；2016年12月，升级改造项目完成。</p>	<p>(1) 改造完成后，安阳首创严格监控进水水质，及时调整工艺运行，合理投加药剂，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合理稳定运行，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p> <p>(2) 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p>
3	射阳污水	<p>(1) 处罚机关：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处罚时间：2016/8/1 处罚决定书：射环罚字〔2016〕24号 处罚事由：废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处罚内容：罚款33万元</p> <p>(2) 处罚机关：盐城市环境保护局</p>	<p>(1) 第一项处罚主要由于公司所在园区医药企业违规排放导致进水超标。受到处罚后，射阳污水多次报告政府部门，请求加大监管，并在环保局推动下，于2016年12月份新上一企一管控制系统，将四家主要排水企业COD值控制在500mg/l以下，超过则自动关闭阀门，倒逼企业规范运行，对稳定污水处理厂进进水</p>	<p>(1) 第一项处罚： ①公司请求政府加装自动关闭阀门倒逼企业规范污水排放，公司进水水质改善后出水水质达标。 ②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p> <p>(2) 第二项处罚： ①公司已经解决污泥问题，在较短时间内加班脱泥促使总磷达标</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处罚时间：2016/11/30 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6〕79号 处罚事由：废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处罚内容：罚款41.66万元	质作用明显。 （2）第二项处罚主要由于政府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排泥场地导致污泥淤积。受到行政处罚后，射阳污水再次紧急报告主管部门，县垃圾填埋场采取临时措施，立即接纳污水处理厂污泥，解决污泥无去处的难题。此后，污水处理厂加班加点脱泥，在较短时间内促使总磷达标。	②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4	华容首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处罚机关：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处罚时间：2016/11/8 处罚决定书：岳环支罚决字〔2016〕32号 处罚事由：外排废水需氧量超标 处罚内容：罚款5.25万元	公司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对外排水，并加强工艺调试和水质化验，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指标，确保出水达标排放，且积极缴纳罚款，整改措施到位，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	（1）排放超标已经整改完成，出水排放达标； （2）公司整改完成后，华容县华容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采样日期分别为2016年9月27日及11月4日），废水均达标排放；后续监测站每月对公司出水均有监测，截至目前均达标排放； （3）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5	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处罚机关：富顺县环境保护局 处罚时间：2016/11/30 处罚决定书：川环法富顺罚字【2016】16、17号 处罚事由：排放废水总磷指标超过标准 处罚内容：罚款5.25万元、7.02万元	公司发现问题后积极整改，后期相继对除磷加药系统、滤池、消毒系统进行技改，整改措施到位，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	（1）公司已经完成技术改造使排放达标； （2）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6	惠州广惠	处罚机关：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处罚时间：2016/12/14 处罚决定书：惠市环（惠城）罚〔2016〕336号、337号 处罚事由：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废气超标排放	被处罚后，惠州广惠立即启动技改工程进行环保整改。因老厂无法满足新环保标准，2017年3月老厂已停产并申请拆除。2017年11月惠州市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广东省发改委核准迁建，目前已投入运行。	（1）超标排放的老厂已停产，新厂符合排放标准； （2）老厂停产，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处罚内容：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0 万元、65.2 万元		
7	张家界市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罚机关：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 处罚时间：2017/5/17 处罚决定书：张环罚（2017）3 号 处罚事由：生活垃圾填埋场未进行环保验收 处罚内容：罚款 5 万元	张家界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罚款后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进行环保验收，取得了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张家界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张环验【2017】12 号），整改措施到位，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	（1）已取得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张家界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张环验【2017】12 号） （2）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8	磐安公司	处罚机关：磐安县环境保护局 处罚时间：2017/6/5 处罚决定书：磐环罚字[2017]14 号 处罚事由：砂滤池回流井污水排放超标 处罚内容：罚款 2.2 万元	公司发现问题后积极整改，将一期二期砂滤排水管合并更改为 300 口径的排水管，现已正常运行无外溢，整改措施到位，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	（1）公司第一时间更改合格排水管，确保正常运行无外溢，符合排放标准； （2）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9	天保爱华	处罚机关：天津市静海区环境保护局 处罚时间：2018/3/30 处罚决定书：津静环罚字[2018]ZD-006 号 处罚事由：锅炉运行时上料口及下灰口均未采取密闭措施 处罚内容：罚款 2 万元	公司发现问题后立即整改，已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完成上料口、下灰口两处封闭的工作，以达到环保相关法规的要求，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	（1）公司受到处罚后，立即将上料口、下灰口密闭，有效完成整改。 （2）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10	岳阳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处罚机关：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处罚时间：2018/4/27 处罚决定书：岳环罚决字（2018）10 号 处罚事由：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内容：罚款 10 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委派技术部技术人员来现场指导工作，通过生化调试、回流改造、膜系统更新等手段进行优化整改。整改后，外排废水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已取得岳阳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岳	（1）公司整改完成后，已取得岳阳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岳县环监（监）[2018]第 110 号），确认整改有效。 （2）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县环监（监）[2018]第110号），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	
11	苏北废旧汽车	<p>（1）处罚机关：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处罚时间：2018/6/5 处罚决定书：淮环罚字（2018）28号 处罚事由：危险废物不符合安全存放要求、危险废物未设置识别标志、部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按有关规定填写及备案 处罚内容：罚款20万元（依据不同罚则由5万元、4万元、8万元、3万元构成）</p> <p>（2）处罚机关：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处罚时间：2017/5/10 处罚决定书：淮环工罚字（2017）3号 处罚事由：未按“环评”和批复要求配套建设油水分离设施和粉尘除尘设备 处罚内容：罚款10万元</p>	<p>（1）苏北废旧汽车于处罚期后90天内即封闭了危险废物荧光粉、背光灯源贮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废含汞灯管、荧光粉使用密闭专用容器保存；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公司之后转往天津仁新的含铅玻璃，每批次均派人汽车跟车去往天津，实地查看玻璃是否进入天津仁新；</p> <p>（2）汽车项目已按照环评和项目批复，完成配套建设油水分离设施和粉尘除尘设备安装使用，项目已于2018年3月通过竣工验收，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p>	<p>（1）第一项处罚： ①公司及时对危险废物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补救措施，整改措施有效； ②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p> <p>（2）第二项处罚： ①公司已第一时间按照环评和项目批复要求建设油水分离设施和粉尘除尘设备，整改措施有效； ②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p>
12	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p>处罚机关：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处罚时间：2018/6/14 处罚决定书：饶环罚（2018）1号 处罚事由：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渗滤液处理站总排口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标 处罚内容：罚款110万元（依据不同罚则，由60万元、50万元构成）</p>	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2019年6月30日前已按新标准出水。	<p>（1）公司受到处罚后，第一时间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在2019年6月30日前已按照新标准出水；</p> <p>（2）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p>
13	长治首创	处罚机关：长治市郊区环境保护局	（1）事件发生后，长治首创约谈了污泥运输	（1）公司受到处罚后，积极与政府沟通，确定污泥接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p>处罚时间：2018/8/5</p> <p>处罚决定书：郊环罚字〔2018〕24号</p> <p>处罚事由：污泥倾倒在马厂镇李村大岗山边沟壑</p> <p>处罚内容：罚款2万元</p>	<p>单位，并重新签订了污泥运输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污泥必须运输至指定地点，因污泥运输不到位将对污泥运输单位进行处罚，解除运输协议；</p> <p>（2）要求两厂安排专人每天核对污泥运输情况，并以三联单手续齐全作为结算依据，有效管控每日污泥运输；</p> <p>（3）积极与环保、住建部门沟通，请政府部门出面协调污泥接收单位，长治首创产生的污泥最终由长治市垃圾处置厂接收并处置，污泥得到有效处置。</p>	<p>收单位，使污泥得到有效处置；</p> <p>（2）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p>
14	龙庆首创	<p>（1）处罚机关：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p> <p>处罚时间：2018/11/27</p> <p>处罚决定书：延环保监察罚字【2018】063、080、085、090号</p> <p>处罚事由：在线监控系统未按规定与市环保局联网</p> <p>处罚内容：罚款2万、2万、2万、2万元</p> <p>（2）处罚机关：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p> <p>处罚时间：2018/4/3</p> <p>处罚决定书：延环保监察罚字【2018】018、019号</p> <p>处罚事由：总排放口排放的水中粪大肠菌群、氨氮含量超标</p> <p>处罚内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2万元、8万元</p>	<p>（1）立即组织在线监控系统厂家与环保数据上传服务公司进行数据传输硬件对接，完成了在线监控系统与市环保局联网的工作。</p> <p>（2）公司采取了增加排水口消毒剂投加量的措施，加大次氯酸钠加药量，使得粪大肠菌群排放符合标准；对厌缺氧工艺段进行改造，增设出水在线监测间及在线监测设备，出水水质可完全满足氨氮在1.0mg/L以下的排放限值。完成整改后，龙庆首创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了出水粪大肠菌群及氨氮水质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整改措施到位。</p>	<p>（1）第一项处罚：</p> <p>①公司组织完成在线监控系统与市环保局联网的工作后，取得了市环保局出具的在线监控系统联网验收环保备案回执；</p> <p>②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p> <p>（2）第二项处罚：</p> <p>①公司完成超标排放整改后，聘请了国家城市排水监测网北京监测站、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对整改后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出水中未再检出粪大肠菌群及氨氮，整改措施到位。</p> <p>②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具体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15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处罚机关：原阳县环境保护局 处罚时间：2019/5/28 处罚决定书：原环罚决字[2019]24号 处罚事由：扰乱生态环境部督察组检查 处罚内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	行政处罚发生后，新乡首创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及教育，加强对水源地职工的培训教育，安排专人定期组织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法的培训、学习、宣传工作；并加强内部管理，切实做好督查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1) 公司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对职工加强培训教育，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2) 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16	瓮安县科林环保有限公司	处罚机关：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处罚时间：2019/6/6 处罚决定书：瓮环罚字[2019]13号 处罚事由：违法排放未经处理高浓度垃圾渗滤液 处罚内容：罚款40万元	该处罚主要是由于雨季调节池水位较高，公司为防止满溢，通过应急管线将渗滤液排放至县污水处理厂，处罚发生后，公司即刻拆除整改管道线路，并加快推进渗滤液处理站技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1) 处罚发生后，公司即刻拆除整改管道线路，并加快推进渗滤液处理站技改进度，整改有效。 (2) 公司后续未再受到类似行政处罚。

2、罚款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环保处罚 5 项，公司均已完成整改；另有 4 项为境外子公司新西兰 WMNZ 公司收到的 4 份环保方面的侵权通知，其中 2 项罚款分别为 1,000 新币及 750 新币（约合人民币 4,547 元及 3,410 元），另 2 项侵权通知无罚款，以上 4 项侵权通知均已完成整改，并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相关行政处罚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完毕，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发行人已经建立组织架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在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健全，运行有效。

在业务控制方面，公司在建设、运营、人员管理等业务循环上，根据自身专业系统的特点和业务需要，制定了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流程和操作程序，并针对各个风险点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做到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明确，对业务方面风险较为有效控制。

2、发行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1）制定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并结合各子公司情况，制定了《供水水质管理导则》、《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管理导则》、《化验室建设和管理规范》、《设备资产技改与维护工作管理办法》、《运营业务管理——污水水质管理导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配套制度，建立了环保工作管理体系，明确员工岗位职责，根据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行为。

（2）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意识和技能

通过加强员工业务及制度培训，促进员工掌握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督促其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熟悉环保工作流程，规范操作，掌握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实施环保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能力。通过提升员工岗位技能，避免因员工业务不熟练、操作失误而产生风险。通过加强对员工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规范业务流程，加强流程监督

发行人积极制定并完善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针对各个高风险点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和环境应急预案，由职能部门负责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通过规范的流程审批程序来加强对业务的审核及监督，避免因缺乏监管而产生风险。

（4）将内部控制情况列入管理层考核

发行人将各子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并签署目标责任书，促使管理层加强对所属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监督管理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最终达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的。

3、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44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61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34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三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均未被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均已取得相关处罚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工作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整改完毕，结合行政处罚的有关情节及原因、处罚事项的后果及影响、被处罚金额、后续整改情况及部分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因素，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后果。

（四）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

- 1、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整改落实情况、主管部门相关证明等；
- 2、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员等；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的内容、性质及社会危害性进行分析；
- 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及相关省市环保厅/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http://www.mlr.gov.cn>）及相关省市国土资源局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及相关省市税务局等政府公开公示信息；
- 5、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内控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配股告知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专属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_____

徐 扬

李 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黄 海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